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簽署有關可能 收購事項之條款書

本公告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環亞國際」)與I.Baby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潛在賣方」)及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環亞國際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持續推進可能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關鍵事項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條款書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條款書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1) 環亞國際；  
(2) 潛在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主旨事項

環亞國際（包括其指定人士）有意購買及潛在賣方有意出售其所持有目標公司70%之已發行股份，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股份將構成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

## 代價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初步擬定為不高於約3,920萬元人民幣及由條款書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落實，且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兌換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合併上述方式，或以任何其他類型之代價支付。

倘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包含任何新股份，或附有可兌換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型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初步兌換價須為每股股份1.546港元，代表股份在緊接條款書日期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

## 有效期

自條款書簽訂之日起計六十日內(「有效期」)，環亞國際將對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

在有效期內，賣方不得與其他併購重組類投資者就有關目標公司併購重組事宜進行任何形式之接洽(包括但不限於：商談，簽署備忘錄、意向書、具有或不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

## 法律約束力

除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證券的發行價／兌換價、有效期、保密性、費用及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條款書概無法律約束力。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